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617號

原　　告　倍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陶治中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華亞太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投資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89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其聲明後段請求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，應計算至本件訴訟繫屬前1日（即115年5月8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為1,943萬0,753元（計算式：18,900,000＋〈18,900,000÷365×205×0.05〉＝19,430,753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萬1,572元，扣除前已繳裁判費5,000元，尚應補繳19萬6,5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喻誠德